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市超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 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05014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市超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聚 福西路 211 号两创中心内第 1 幢厂 房	联系人	朱慧红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皇甫俊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徐伟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张锋, 徐伟		
调查时间	2023-05-04 至 2023-05-04	用人单位陪同人	朱慧红
检查范围	一楼生产车间、二楼生产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, 其他粉尘(总尘), 噪声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 氮), 电焊烟尘(总尘), 紫外辐射, 臭氧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 ₂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张锋, 徐伟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5-05	用人单位陪同人	朱慧红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一楼生产车间加工中心岗位、钻孔岗位、折弯岗位、激光切割岗位、二楼生产车间数控车床岗位、钻孔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；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05 月 17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一楼生产车间打磨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一楼生产车间电焊岗位



一楼生产车间激光切割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一楼生产车间加工中心岗位



一楼生产车间锯床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一楼生产车间数控车床岗位



二楼生产车间仪表车床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二楼生产车间钻孔岗位